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过氧乙酸消毒液（一次性）5L） 1，生产厂为（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66-12号）。（过氧乙酸消毒液（一次性）5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过氧乙酸消毒液（一次性）5L）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过氧乙酸消毒液（一次性）5L）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碘黏膜染色剂 WGNMRS-D），生产厂为（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66-12号）。（碘黏膜染色剂 WGNMRS-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碘黏膜染色剂 WGNMRS-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碘黏膜染色剂 WGNMRS-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靛胭脂黏膜染色剂 WGNMRS-DYZ），生产厂为（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66-12号）。（靛胭脂黏膜染色剂 WGNMRS-DY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靛胭脂黏膜染色剂 WGNMRS-DY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靛胭脂黏膜染色剂 WGNMRS-DY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佳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佳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